附件3

国家、省科技创新平台补助资金申报指南

一、指南编制依据

《大连市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产业技术创新平台补助实施细则》（大科财发〔2019〕23号）

二、申请补助范围

本次补助包括新批建平台补助和国家平台评价评估补助两部分内容，补助资金专项用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。其中，新批建平台指2020年正式批准组建的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等；国家平台评价评估指参加国家科技部组织的定期评价评估并于2020年公布评价评估结果（符合相应补助标准）的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对新获批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的单位，给予500万元一次性补助，国家相关管理办法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。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对创新平台定期评价评估结果，对优秀单位给予300万元一次性补助，对良好和基本合格单位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补助。

对新获批省级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产业技术创新平台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的单位，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补助。补助资金专项用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。

四、申请补助方式

符合补助范围的新批建平台负责人，请登陆“大连市科技项目管理信息平台”（地址：http://218.60.90.30/kjjpm/，申请人自行注册账号进行申报，已注册过的账号可继续使用），按照模板格式在线填写“关于申请2020年国家、省科技创新平台补助资金的函”，上传平台认定或组建文件等附件的扫描件、大连市科技项目申报承诺协议（打印签字后到科技处盖章，扫描上传到系统中，附在纸质材料中一并报送），并报送科技创新平台补助资金申请函（加盖公章）、平台认定或组建文件（复印件）等纸质材料（一式二份）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系统填报截至2021年1月4日

纸质材料报送时间：另行通知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刘海华 86323287

附件：

关于申请2020年国家、省科技创新平台补助资金的函（新组建类）